

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民宗局文件
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霍市乡振字〔2024〕3号

关于报备霍尔果斯市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
审查意见

伊犁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对霍尔果斯市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进行编制建设：

一、项目计划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市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按照“两上两下”程序进行计划编制涉及项目类

个，总资金 265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612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009 万元，其他资金 30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470 万元；乡村振兴行动类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80 万元；就业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 万元；

二、市级脱贫攻坚项目计划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霍尔果斯市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项目计划涉及改善脱贫户所在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对脱贫人口集中村发展生产，提高脱贫户、脱贫人口经济收入等有较强的改善作用，同意上报。

以上项目符合本地实际，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查同意，予以报备！

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民宗局

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7 日